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公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发布之日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合同代码	006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010,183,565.67元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7	0064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0,183,565.67份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收取债券类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策略,收益曲线策略,信用策略等,在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实现资产的增值。			
亚债合规基准	中债国债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其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3 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决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交易制度、流程和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亚债合规基准	中债国债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其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			
4.4.3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4.5.1宏观经济情况			
4.5.2证券市场情况			
4.5.3行业情况			
4.5.4管理人对证券市场的展望			

4.6 管理人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4.6.1内部控制制度			
4.6.2本基金管理人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4.6.3本基金管理人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4.6.4本基金管理人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会计政策的说明			
4.7.1基金估值政策			
4.7.2会计政策			
4.7.3会计估计			
4.7.4会计差错更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4.8.1收益分配原则			
4.8.2收益分配时间			
4.8.3收益分配对象			
4.8.4收益分配数额及比例			

4.9 管理人对中期报告中重要事项的说明			
4.9.1重要事项说明			
4.9.2重要事项说明			
4.9.3重要事项说明			
4.9.4重要事项说明			

4.10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报告的说明			
4.10.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4.10.2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			
4.10.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报告的结论类型			
4.10.4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地址			

4.11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报告的复核意见			
4.11.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4.11.2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			
4.11.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报告的结论类型			
4.11.4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地址			

4.12 管理人对中期报告的说明			
4.12.1中期报告的编制原则			
4.12.2中期报告的编制依据			
4.12.3中期报告的编制范围			
4.12.4中期报告的编制方法			

4.13 管理人对中期报告的说明			
4.13.1中期报告的编制原则			
4.13.2中期报告的编制依据			
4.13.3中期报告的编制范围			
4.13.4中期报告的编制方法			

4.14 管理人对中期报告的说明			
4.14.1中期报告的编制原则			
4.14.2中期报告的编制依据			
4.14.3中期报告的编制范围			
4.14.4中期报告的编制方法			

4.15 管理人对中期报告的说明			
4.15.1中期报告的编制原则			
4.15.2中期报告的编制依据			
4.15.3中期报告的编制范围			
4.15.4中期报告的编制方法			